

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
府法制字第 1080151713 號令公布制定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稅務局)。

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：

-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-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，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，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：

-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，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；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。
-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規定興辦者，為取得或租用土地、房屋之日。
- 三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，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。
- 四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，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，或媒合承、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。
- 五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，為核准營運之日。

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，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其地上房屋之使用情形，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，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由本府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土地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。
- 二 房屋自當月起減免房屋稅。

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、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，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，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；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。

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，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。